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零二五年七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依法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就全国股转系统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均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律师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

根据申报文件，（1）申请挂牌主体前身苏州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为 2002 年 7 月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将原属市政工程总公司下属的试验室划出后单独设立。苏州市市政公用局以货币 27.12 万元、实物 47.14 万元对公司出资；（2）2003 年 5 月，公司取得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司改制的批复，经剥离后净资产为 46.80 万元，由企业职工按 7 折优惠即 32.76 万元一次性协议受让，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0 万元，其中 17 位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 689,904.46 万元、部分员工以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转股 369,695.54 元、净资产转让优惠转股 140,400 元；（3）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3 月成为中信科技全资子公司期间，共进行了 7 次股权转让；（4）2019 年 3 月，中亿丰建设（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出让给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5）2024 年 7 月，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亿方盟对公司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

请公司：（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国有企业改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国有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历史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结合改制方案及批复的具体内容及条款，说明有限公司成立时上述 17 名职工的出资份额和股权比例的具体安排，如无，说明 17 名初始股东的分配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是否依法履行国资批复、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依法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是否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4）说明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5）说明将公司转让给苏

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国有企业改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2、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公司改制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国有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判断历史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访谈公司主要历史股东，获取部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

4、查阅公司改制相关材料，了解有限公司成立时上述 17 名职工的出资份额和股权比例的具体安排；核查 17 名初始股东的分配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公司的设立、改制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6、查阅公司非货币出资的明细，了解设备出资的情况；

7、查阅罗普斯金、亿方盟入股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出资流水等资料，核查公司各股东的入股情况；

8、查阅股东确认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股东的持股情况；

9、查阅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

10、查阅员工入股时的评估报告，了解入股价格，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等。

核查内容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国有企业改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国有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历史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国有企业改制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国有资产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国有资产转让价格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苏府[2002]81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改制的基本程序如下：

（1）成立改制工作组织并进行前期准备活动；（2）产权界定、核销和财务审计；（3）明确资产边界、剥离资产范围、三类人员计提费用并进行资产评估；（4）在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形成以改制方案为核心的改制文件；（5）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改制方案和职工安置方案；（6）上报改制方案、职代会审议通过材料等并获得批准；（7）进行新公司的名称变更登记或预核准，并开设临时银行账户（如需）；（8）弥补注册资本缺口资金并验资；（9）批准新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聘任经理班子；（10）进行公司登记（变更登记或新设登记）和税务登记。

根据《关于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改制中若干问题的意见》（苏府[2002]81号）的规定“二、关于规范资产审计、评估和处置第（四）项规定，企业改制时，必须对国有资产按先审计再评估的程序规范操作。（六）企业整体改制时，经财政（国资）、税务部门批准，可按下列办法进行资产的调整、剥离和出售：7. 企业改制时经调整剥离后的净资产，在转让作价时提倡采取公开拍卖、招标等方式。采用协商定价方式的，必须经改制方案的审批部门批准。经批准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的，为鼓励外部法人、自然人和企业内部经营者二职工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可下浮 10%，持股超过 6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市属国有重点企业改制时，转让定价方式及浮动比例也可采用一企一议的办法。净资产为零或为负数的企业，可按零资产转让。”

公司改制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2 年 12 月 9 日，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向市政公用局提出《关于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拟进一步改制的请示》（苏方正检字[2002]第 7 号）；苏州市市政公用局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关于姑苏排水工程公司、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二企业实施改制工作的初步批复》（苏政计[2002]235 号）：“认真做好企业资产清理和评估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提出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切实拟定好企业改制总体方案，经本企业职工大会表决通过后，送局转报市有关部门正式审查批复后组织实施。”

2003 年 1 月 3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中审字（2003）

第 178 号），对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净资产为 112.68 万元。

2003 年 2 月 18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3）第 076 号），就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改制事宜，对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107.57 万元。苏州市市政公用局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审核并认可该评估报告，上报备案。

2003 年 2 月 20 日，经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职工大会通过企业改制方案（苏方正检字[2003]第 3 号）。

2003 年 3 月 3 日，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改制的会办意见书》（苏改办会[2003]56 号），同意方正检测中心的改制方案。

2003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财政局向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出具《关于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字[2003]102 号）：经剥离后净资产为 46.80 万元，由你局出售给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享受 7 折优惠；产权转让应当进入苏州产权交易所规范交易。

2003 年 5 月 28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03]第 102 号，确认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实行改制，经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46.80 万元，由改制企业职工按 7 折优惠即 32.76 万元一次性协议受让；所涉及转让价款 32.76 万元已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支付，并已划入产交所监管账户，转入完成。苏州产权交易所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出具《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改制鉴证报告书》（苏产交鉴字[2003]第 102 号）。

2003 年 5 月 31 日，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作出首届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改制后的《企业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2003 年 6 月 1 日，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作出首次董事会决议，推选吴伟成为董事长。

2003 年 6 月 6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资（2003）第 1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止，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89,904.46 元、净资产转让优惠转股 140,400.00 元、职工安置转股 369,695.54 元。

2003 年 6 月 12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更名为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向方正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2108382）。

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关资产、负债等经审计和评估，改制方案经职工大会通过，并经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同意，苏州市财政局同意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剥离后净资产出售给企业经营者和职工，由改制企业职工按 7 折优惠一次性协议受让，受让价格符合苏府[2002]81 号第六项第 7 款之规定。

综上，公司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资产转让价格经评估且符合苏府[2002]81 号之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二）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文件《企业改制方案》（苏方正检字[2003]第 3 号），职工身份置换补偿及员工安置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册正式职工 17 人，其中固定工 8 人，合同工 9 人。无离休、退养人员，无工伤伤残人员等。

1、原固定工 8 人，按本人连续工龄，每满 1 年发 1 个月工资的标准计提（最多计提到 2001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共 296,664 元。

2、劳动合同制职工 9 人，按本人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 1 年发 1 个月工资的标准计提，共 212,209.14 元。

上述职工安置费合计 508,873.14 元。

上述 17 位员工全部入职改制后的公司，部分职工安置费以自然人形式入股处理。职工与原企业的劳动关系自动解除，改制后企业与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综上，公司职工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

（三）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明晰，历史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材料及股东出资凭证、主要股东访谈和获取部分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权明晰，历史上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改制方案及批复的具体内容及条款，说明有限公司成立时上述 17 名职工的出资份额和股权比例的具体安排，如无，说明 17 名初始股东的分配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改制方案（苏方正检字[2003]第 3 号），改制后注册资本确定为 120 万元，股权设置按照职工自愿入股、骨干多持股、经营者持大股的原则；注册资金 120 万元，其中经营层占 51.7%，股本金 62 万元，其余人员占 48.3%，股本金 58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净资产为 107.57 万元，其中剥离职工安置费 508,873.14 元，职工住房补贴费 98,829.79 元，剩余净资产 46.8 万元按照 30% 下浮后，由吴伟成等职工出资 32.76 万元认购。

2003 年 3 月 3 日，苏州市企业改制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改制的会办意见书》（苏改办会[2003]56 号），同意方正检测中心的改制方案。

2003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财政局向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出具《关于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字[2003]102 号）：经剥离后净资产为 46.80 万元，由你局出售给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享受 7 折优惠；产权转让应当进入苏州产权交易所规范交易。

2003 年 5 月 28 日，苏州产权交易所出具成交确认书[2003]第 102 号，确认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实行改制，经剥离后的净资产为 46.80 万元，由改制企业职工按 7 折优惠即 32.76 万元一次性协议受让；所涉及转让价款 32.76 万元已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支付，并已划入产交所监管账户，转入完成。苏州产

权交易所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出具《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改制鉴证报告书》（苏产交鉴字[2003]第 102 号）。

改制时注册资本增至 120 万元，其中 17 位自然人股东货币出资 689,904.46 元、部分员工以未支付的职工安置费转股 369,695.54 元、净资产转让优惠转股 140,400 元。2003 年 6 月 6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成立时，17 名职工的出资份额和股权比例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明细				出资比例 (%)
			货币资金	安置费	净资产转 让优惠	合计	
1	吴伟成	50	44.15	-	5.85	50.00	41.67%
2	宁雪莲	12	7.09	3.51	1.40	12.00	10.00%
3	龙厚全	10	6.71	2.12	1.17	10.00	8.33%
4	薛文云	6	2.15	3.15	0.70	6.00	5.00%
5	陈冬青	6	1.59	3.71	0.70	6.00	5.00%
6	曹江勤	3	0.55	2.10	0.35	3.00	2.50%
7	陈璐	3	0.90	1.75	0.35	3.00	2.50%
8	张涛	3	1.25	1.40	0.35	3.00	2.50%
9	周红燕	3	1.95	0.70	0.35	3.00	2.50%
10	张阳	3	-	2.65	0.35	3.00	2.50%
11	沈菊明	3	-	2.65	0.35	3.00	2.50%
12	徐根顺	3	-	2.65	0.35	3.00	2.50%
13	史伟民	3	-	2.65	0.35	3.00	2.50%
14	沈筱燕	3	2.65	-	0.35	3.00	2.50%
15	吴予佶	3	-	2.65	0.35	3.00	2.50%
16	金炜平	3	-	2.65	0.35	3.00	2.50%
17	杨春雷	3	-	2.65	0.35	3.00	2.50%
合计		120.00	68.99	36.97	14.04	120.00	100.00

根据企业改制方案，职工自愿入股、骨干多持股、经营者持大股的原则，经营层占 51.7%，股本金 62 万元，其余人员占 48.3%，股本金 58 万元。有限公司成立时上述 17 名职工的出资份额和股权比例的具体安排系根据改制方

案原则由 17 名股东自行协商确定，17 名初始股东中的分配标准及依据亦自行协商确定，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形成和变动是否依法履行国资批复、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依法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是否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02 年 7 月 16 日，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苏州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的批复》（苏政计[2002]125 号），决定将原属市政工程总公司下属的试验室成建制划出，单独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苏州市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按苏府办（2002）58 号文件批复的市级机构改革方案所定职能范围，“检测中心”的行业主管部门应为市政公用局；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三年内，“检测中心”应创造条件，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15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2）第 76 号），经评估，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下属试验室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55 台（套），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为 47.14 万元。

2002 年 8 月 21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2）第 188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8 月 19 日，贵中心（筹）已收到以国有资本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4.26 万元，其中货币 27.12 万元、实物 47.14 万元。

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市政公用局	货币、实物	74.26	74.26	100.00
合计	-	74.26	74.26	100.00

2002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改制的前身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填报完成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经苏州市财政局审定。

2002 年 12 月，公司启动企业改制，具体改制程序和内容见上述答复，改制后不再存在国有股权。

综上，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形成和变动依法履行国资批复，相关审批主体具有审批权限，并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依法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四、说明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一）2002年8月，方正有限成立时，存在非货币出资

公司于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设立时存在使用苏州市市政总公司下属实验室所拥有的55台（套）机器设备作价出资的非货币出资行为。该非货币出资行为履行了如下相关程序：

2002年8月15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2）第76号），经评估，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下属试验室所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55台（套），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为47.14万元。

2002年8月21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字（2002）第188号），经审验，截至2002年8月19日，贵中心（筹）已收到以国有资本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4.26万元，其中货币27.12万元、实物47.14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出资系公司试验室日常所需设备，为日常经营所需，权属已转移，公司成立后一直使用，定价依据评估报告，定价公允。

（二）2003 年 6 月，方正有限企业改制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职工安置费和优惠转股为非货币出资情况

2003 年 5 月 14 日，苏州市财政局向苏州市市政公用局出具《关于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改制中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苏财国资字[2003]102 号）：经剥离后净资产为 46.80 万元，由你局出售给企业经营者和职工，享受 7 折优惠；产权转让应当进入苏州产权交易所规范交易。

2003 年 5 月 31 日，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作出首届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改制后的《公司章程》，选举董事和监事。2003 年 6 月 1 日，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作出首次董事会决议，推选吴伟成为董事长。

2003 年 6 月 6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资（2003）第 110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止，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89,904.46 元、净资产转让优惠转股 140,400.00 元、职工安置转股 369,695.54 元。

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中验资（2003）第 110 号）记载的净资产转让优惠转股 140,400.00 元、职工安置转股 369,695.54 元，属于非货币出资。由于方正检测改制经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州市方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天中评字（2003）第 076 号），且改制时优惠转股和职工安置金额确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上述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出资系公司试验室日常所需设备，为日常经营所需，权属已转移，公司成立后一直使用，定价依据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履行了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五、说明将公司转让给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19年3月13日，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方正检测有限公司股权1,200万元，以人民币2,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转让是中亿丰集团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双方依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苏恒会审字[2019]第043号）净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954.40万元）协商确定。

2019年3月13日，方正检测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将中亿丰建设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出让给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方正检测有限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综上，将公司转让给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改制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并经有权机关批准，国有资产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国有资产转让价格经评估且符合苏府[2002]81号之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职工人员安置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历史上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2、有限公司成立时上述17名职工的出资份额和股权比例的具体安排系根据改制方案原则由17名股东自行协商确定，17名初始股东中的分配标准及依据亦自行协商确定，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的形成和变动依法履行国资批复，相关审批主体具有审批权限，并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依法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办理了国有产权登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4、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非货币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上述涉及的部分机器设备出资系公司试验室日常所需设备，为日常经营所需，权属已转移，公司成立后一直使用，定价依据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履行了评估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5、将公司转让给苏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亿丰集团内部持股结构的调整，定价依据审计报告净资产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罗普斯金、亿方盟入股的相关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出资流水等资料，取得罗普斯金、亿方盟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文件，核查罗普斯金、亿方盟的入股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相关股东的调查表，访谈公司主要历史股东，了解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3）查阅股东确认函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股东的持股情况；

（4）查阅员工花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

核查内容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的入股协议、相关会议决议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员工持股平台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审议，且已签署有效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目前持股数量	股权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其他核查手段
1	罗普斯金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公司 3000 万股	2021 年 11 月，罗普斯金受让中亿丰控股集团股份所持 100% 公司股份；2022 年 6 月，罗普斯金增资 1800 万。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	已取得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获取中亿丰罗普斯金相关确认函件
2	周红燕	公司董事长、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 630 万元合伙份额	2024 年 8 月 1 日出资 600 万元，2025 年 3 月 12 日受让 30 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 3 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3	范红兵	公司副总经理、亿方	持有亿方盟 240 万元合伙	2024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出资 240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 3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目前持股数量	股权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其他核查手段
		盟合伙人	份额	万元	个月		记材料
4	许振华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1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29日至8月2日出资1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5	龚燕华	公司副总经理、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1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29日出资1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6	彭亦博	公司副总经理、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10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1日出资10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7	蒋勇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5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29日至7月31日出资5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8	顾丽华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5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1日出资5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9	柴明明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3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1日出资3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10	张耀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3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1日出资3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11	王烽琳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3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1日出资3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12	王嵩林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29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13	洪芝芳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1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14	徐情怡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0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15	徐可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29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16	蒋荣琪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0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17	丁蓓莉	公司监事、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0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18	罗小进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29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目前持股数量	股权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其他核查手段
19	王文琰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29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20	王月静	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1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21	杨洁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亿方盟合伙人	持有亿方盟20万元合伙份额	2024年7月30日出资20万元	已核查实际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	已取得合伙协议、支付凭证	取得并查阅工商登记材料

如上所述，针对上述事项，已经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控股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及出资流水，并取得了股东对其持股真实性的确认；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支付凭证、及出资流水，对公司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
1	2003年9月	方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龙厚全10万元出资额以16.50万元转让给吴伟成；吴伟成以原股东龙厚全已转让的股份出资额10万元中的3万元转让给宁雪莲；吴伟成以原股东龙厚全已转让的股份出资额10万元中的4万元转让给金炜平。	股东龙厚全辞职转让其持有股权	1.65元每注册资本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否	否
2	2005年5月	方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和第二次增资。陈璐与吴伟成签署《股本金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本金3万元转让给吴伟成；吴伟成与潘遇	引入新员工股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股东陈璐辞职转	转让价格为2.10元每注册资本。23人增资，增资价格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
		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吴伟成向潘遇春转让股份出资额3万元。	让其持有股权	为1.50元每注册资本				
3	2006年11月	方正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沈卓辉与赵啸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1.22%的股份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啸明；陈冬青与吴伟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3.66%的股份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伟成。 宁雪莲与周红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1.22%的股份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红燕；潘玉春与柳婷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0.61%的股份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婷婷；张阳与张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0.61%的股份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涛；潘轶群与柳婷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0.61%的股份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婷婷；陆义良与吴伟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0.61%的股份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伟成。	原股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股东沈卓辉、陈冬青辞职转让其持有股权，其他系股东之间股权调整	陈冬青转让价格为1.75元每注册资本。26人增资，增资价格为1.50元每注册资本。宁雪莲、潘玉春、张阳、潘轶群和陆义良等股东放弃认购权，视同认购权。无支付对价。	-	自有资金	否	否
4	2008年9月	方正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吴伟成将所持有的公司30.50%股权61万元转让给范林达；沈菊明将所持有的公司2.50%股权5万元转让给范林达；潘遇春将所持有的公司1.50%股权3万元转让给范林达；赵啸明将所持有的公司3.00%股权6万元转让给范林达；周红燕将所持有的公司3.50%股权7万元转让给范林达；史伟民将所持有的公司2.50%股权5万元转让给范林达；李祖辉将所持有的公司4.00%股权8万元转让给范林达；杨春雷将所持有的公司2.50%股权5万元转让给范林达；张涛将所持有的公司3.00%股权6万元转让给范林达；顾丽华将所持有的公司1.00%股权2万元转让给范林达；薛文云将所持有的公司4.00%股权8万元转让给范林达；赵志惠将所持有的公司2.00%股权4万元转让给范林达；金炜平将所持有的公司5.00%股权10万元转让给范林达；宁雪莲将所持有的公司8.00%股权16	前实控人退休转让控制权。范林达和傅生林共同取得公司控制权。	1.85元每注册资本	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
		万元转让给范林达；沈筱燕将所持有的公司 2.50% 股权 5 万元转让给范林达；沈宝玉将所持有的公司 5.00% 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范林达。						
5	2009 年 3 月	方正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范林达将 1.50% 股权 3 万元转让给潘轶群；范林达将 34.50% 股权 69 万元转让给傅生林；范林达将 10.00% 股权 69 万元转让给季卫清。						
6	2010 年 7 月	方正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范林达将其持有的 16.50% 的股权 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季卫清将其持有的 7.50% 的股权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傅生林将其持有的 16.50% 的股权 3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曹江勤将其持有的 3.00% 的股权 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张阳将其持有的 2.00% 的股权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殷莉将其持有的 2.00% 的股权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徐根顺将其持有的 2.50% 的股权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陆义良将其持有的 1.00% 的股权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	中信科技收购公司控制权	4 元每注册资本	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否	否
7	2011 年 3 月	方正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潘轶群将持有的 2.5% 股权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柳婷婷将持有的 1% 股权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范林达将持有的 18% 股权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朱永林将持有的 1.5% 股权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吴予信将持有的 2.5% 股权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周伟良将持有的 1.5% 股权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朱润将持有的 1.5% 股权 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季卫清将持有的 2.5% 股权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傅生林将持有的 18% 股权 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信科技。						
8	2011 年 7 月	方正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中信科技与将其持有的方正检测 100% 的股权以 1,200 万元价格转让给苏州二建。	中亿丰内部业务结构调整，孙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1 元每注册资本	集团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协商定价，定价公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份变动事项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
					允、合理			
9	2019年3月	方正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方正有限股权 1,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州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中亿丰内部业务结构调整。	1.70 元每注册资本	集团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自有资金	否	否
10	2021年11月	方正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方正检测 100%股权以 8,910.07 万元转让给罗普斯金	中亿丰内部业务结构调整，上市公司收购	7.43 元每注册资本	根据评估报告为依据，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11	2022年6月	方正有限第五次增资。股东罗普斯金以货币增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增加 1,800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00 元每注册资本	原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否	否
12	2024年8月	股东亿方盟以货币 348 万元人民币进行增资	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4.60 元每注册资本	根据评估报告为依据	自有资金	否	否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现有股东的确认函及主要历史股东访谈等，公司现有股东及历次主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更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现有股东的确认函及主要历史股东访谈，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入股相关协议、出资凭证、现有股东的确认函及主要历史股东访谈等，公司现有股东及历次主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66.69%、65.16%，包括辅助检测服务成本和检测分包服务成本。其中，辅助检测服务成本主要是为满足项目过程中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需要较大体力、辅助性质的工作内容，检测分包服务成本主要系公司因自身检测参数不足或检测设备能力不足，将项目分包给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支付的费用。

请公司：（1）说明检测分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与检测分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确认采购的时点和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分包厂商跨期调节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分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3）说明外协、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分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5）说明检测分包服务商是否单独出具相关检测报告，公司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该部分收入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测分包商的相关资质；通过企查查等查询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检测分包商的工商资料；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情况，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了解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分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等。

核查内容

一、说明检测分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规模较小、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及其合理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检测分包服务主要系公司因自身检测参数不足，无法对所有检测项目进行全覆盖，因此将项目分包给依法取得检验检测等相关资质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报告期内，公司检测分包服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236.97万元、105.70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检测分包服务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分包服务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与公司开始 合作时间	是否具 备相关 资质	与公司是否 存在关联关 系或其他利 益安排
1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000	2004-4-26	2021年6月	是	否
2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3,500	2004-4-1	2013年9月	是	否
3	苏州市华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03-09-19	2023年3月	是	否
4	中铁宝鸡轨道电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736.30	1989-6-10	2024年3月	是	否
5	同纳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02-10-23	2015年1月	是	否
6	苏州中岩勘察有限公司	600	2004-12-02	2023年3月	是	否
7	江苏德高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	2016-06-16	2020年12月	是	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检测分包服务商均具备检验检测相应资质，不存在规模较小、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分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委外服务采购具体内容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建研院	-	未披露	未披露
相城检测	-	未披露	未披露
振通检测	-	未披露	未披露
荣骏检测	-	未披露	未披露
建科院	-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辅助检测服务、检测分包服务	65.16%	66.69%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及其占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申报上市或挂牌时披露的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委外服务采购具体内容	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	
		申报报告期	比例
建研院（注）	业务配合费、劳务费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64.56%、51.10%、49.73%
相城检测	外包服务费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11.87%、18.79%
振通检测	劳务及服务费、租车费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	67.75%、67.93%
荣骏检测	运输费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	33.40%、70.62%
建科院	分包费、租赁费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	23.82%、19.45%、23.60%
公司	辅助检测服务、检测分包服务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	66.69%、65.16%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建研院委外服务成本占比取自其工程检测业务成本构成表。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申报上市或挂牌时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区间的合理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检测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为检测技术、检测人才以及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公司委外服务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委外服务采购多为场地准备、机械性的体力工作、运输吊装、数据收集等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该部分工作涉及基础劳务人员管理、运输车辆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投入与后续保养，再加上不同的检测项目对设备、人员的需求有所差异，从管理和成本控制的角度，公司不适合自行招聘人员和采购车辆、设备进行上述工作。公司选择委外采购该部分服务，更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人力物力投资到技术含量、利润率更高的核心环节，因此公司委外服务采购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公司检测分包服务采购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报告期内，公司在检测分包服务采购前，一般由销售人员通过电话、微信或书面等形式征得客户同意。报告期内，公司检测分包服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36.97 万元、105.70 万元，金额较小。通过访谈主要检测分包项目对应的客户确认，公司不存在未经主要客户同意将相关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情形。

综上，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分包的商业模式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检测分包服务商均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规模较小、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委外服务采购成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分包的商业模式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三、《审核问询函》其他事项

（1）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②说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③说明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④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⑤说明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⑥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罗普斯金公开披露的关于审议方正检测挂牌相关事宜的公告及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核查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查阅了报告期内罗普斯金披露的相关决议、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公告文件；比较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罗普斯金公开披露信息差异情况，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3、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罗普斯金分开情况；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所，确认公司资产状况；

4、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领薪情况；

5、查阅了罗普斯金公开披露的公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收购公司的相关公告、交易文件等，了解罗普斯金收购公司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6、查阅罗普斯金 2021 年至今的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鉴证报告，核查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向公司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公司及罗普斯金的相关财务数据，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公司对罗普斯金的业绩贡献情况；

8、查阅罗普斯金公告，了解罗普斯金前十大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计算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司及罗普斯金的相关财务数据，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公司对罗普斯金的业绩贡献情况；

10、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判断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等。

核查内容

一、说明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一）上市公司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根据罗普斯金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罗普斯金对公司挂牌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24 日，罗普斯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在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

2025年2月26日，罗普斯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由此，罗普斯金作为持有公司 89.61%的控股股东，已经就公司本次挂牌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罗普斯金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规定。

（二）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

根据罗普斯金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罗普斯金前述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此外，罗普斯金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相关信息与本次挂牌申请材料相关信息披露一致。

（三）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罗普斯金保持一致，公司从内部制度和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采取了如下措施：

1、内部制度方面

公司就信息披露事宜已制定并实施《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通过上述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的沟通传递机制。公司挂牌后将遵照《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人员及机构设置方面

公司已设置并聘请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工作，同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控股股东罗普斯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保持沟通、核对，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的有效措施，挂牌后将与

罗普斯金各自依照其相关制度有效落实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二、说明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分开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绩效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3、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方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

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聘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营销中心、商务中心、客服中心、行政中心、计划财务中心、技术中心等经营管理部门。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或者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说明上市公司的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罗普斯金的公开募集资金及投向情况

根据罗普斯金《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 22907 号）和《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31946 号）。2021 年至今，罗普斯金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罗普斯金对方正检测的投资资金情况

1、2021 年 11 月，罗普斯金收购方正检测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罗普斯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方正检测 100%股权以 8,910.07 万元转让给罗普斯金。上述价格以 2021 年 11 月 11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867 号）为依据。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罗普斯金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与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罗普斯金以现金方式购买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方正检测 100%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罗普斯金自有资金。

2、2022 年 6 月，罗普斯金对方正检测增资

2022 年 5 月 25 日，方正检测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股东罗普斯金以货币增资 1,800 万元人民币，并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罗普斯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检测增资 1,800 万元。

综上，罗普斯金相关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公司检测业务，实施主体亦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亦未投向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罗普斯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	方正检测*权益比例	20,655.87	16,957.02
	罗普斯金	307,933.06	325,038.49
	占比	6.71%	5.22%
净资产	方正检测*权益比例	12,261.48	9,245.20
	罗普斯金	190,010.44	191,414.15
	占比	6.45%	4.83%
营业收入	方正检测*权益比例	11,406.40	10,025.39
	罗普斯金	167,456.59	164,282.58
	占比	6.81%	6.10%
利润总额	方正检测*权益比例	1,810.97	1,694.51
	罗普斯金	5,261.36	6,013.10
	占比	34.42%	28.18%
净利润	方正检测*权益比例	1,588.04	1,526.61
	罗普斯金	5,366.61	5,628.46
	占比	29.59%	27.12%

注 1：罗普斯金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

注 2：方正检测*权益比例=方正检测资产总额*罗普斯金持有方正检测权益的比例，其他数据同理计算

关于资产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占罗普斯金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和 6.71%，净资产占罗普斯金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和 6.45%，均低于 30%，不构成罗普斯金主要资产。

关于盈利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占罗普斯金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和 6.81%，利润总额占罗普斯金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8%和 34.42%，净利润占罗普斯金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12%和 29.59%，公司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罗普斯金自身所处的铝合金材料行业低迷，导致上市公司自身的利润指标较低。罗普斯金以优质的品质和服务获得市场良好的口碑，是行业内知名企业，随着行业周期上行以及宏观经济的回暖，罗普斯金业绩有望在中长期向好。

公司挂牌后仍为罗普斯金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挂牌不会影响罗普斯金的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罗普斯金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罗普斯金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说明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罗普斯金及其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普斯金	3,000.00	89.61%
2	亿方盟	348.00	10.39%
合计		3,348.00	100.00%

罗普斯金持有公司 3,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89.61%，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罗普斯金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116.06	46.10%
2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10,239.20	15.17%

3	钱芳	4,049.55	6.00%
4	陈兴灿	3,357.46	4.97%
5	俞慧娟	1,243.99	1.84%
6	宫长义	1,116.06	1.65%
7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	233.19	0.35%
8	陈笑笑	193.00	0.29%
9	张增法	192.19	0.28%
10	苏继德	180.66	0.27%
合计		51,921.36	76.9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罗普斯金前十大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 例
1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383.00	41.31%
2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	455.12	13.59%
3	钱芳	-	180.00	5.38%
4	陈兴灿	-	149.10	4.45%
5	俞慧娟	-	55.20	1.65%
6	宫长义（注）	-	311.26	9.30%
7	苏汽集团有限公司	-	10.50	0.31%
8	陈笑笑	-	8.70	0.26%
9	张增法	-	8.40	0.25%
10	苏继德	-	8.10	0.24%
合计		-	2,569.38	76.74%

注：宫长义通过持有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方正检测的股份合计为 9.30%。

（二）罗普斯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罗普斯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罗普斯金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 例
1	宫长义	董事长	-	311.26	9.30%

2	底任须	董事	-	-	-
3	莫吕群	董事	-	20.50	0.61%
4	张骁雄	董事	-	27.89	0.83%
5	薛誉华	独立董事	-	-	-
6	朱雪珍	独立董事	-	-	-
7	殷新	独立董事	-	-	-
8	沈靖宇	监事会主席	-	-	-
9	刘元	监事	-	-	-
10	居露	职工监事	-	-	-
11	王小明	总经理	-	-	-
12	俞军	董事会秘书	-	0.14	0.00%
13	程树英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359.79	10.75%

由上表可知，除通过持有罗普斯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罗普斯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通过除罗普斯金以外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2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特种设	工程建设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基础地质勘查；水文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房地产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物业管理；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亿丰罗普斯金新能源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建筑材料；建筑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租赁、销售：金属门窗、金属幕墙及配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	否
4	苏州中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智能化及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建筑智能化及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多媒体展示工程施工与设计；室外灯光工程、室外泛光照明工程，会议舞台灯光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慧城市规划与咨询；展馆类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与设计；通信工程施工与设计；公路及管道工程施工与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系统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道路	IT 技术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信号、交通隔离护栏及其成套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丰鑫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及矿石批发	否
6	苏州丰鑫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及矿石批发	否
7	中亿丰罗普斯金属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技术推广服务	否
8	罗普好房建筑（苏州）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	否
9	江苏中杰建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计算机设备制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亿丰金益（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驱动系统制造	否
11	中亿丰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制作；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技术	IT 技术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亿丰文旅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娱乐	否
13	中亿丰工程研究院（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14	中亿丰基础设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园林绿化工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亿丰地产开发（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房开发	否
16	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度铝合金材料的研发；铝合金铸锭（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铝锭的销售；废铝再生及综合利用；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铝压延加工	否
17	中亿丰（苏州）城市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工程和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弱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提供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否
18	中亿丰资产经营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19	江苏中杰建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	否
20	中亿丰绿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	建筑工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色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亿丰供应链管理（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木材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服务	否
22	中亿丰国际商务（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工程管理服务；门窗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 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23	中亿丰苏信合作建设发展（信阳）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	否
24	中亿丰（苏州）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	否
25	中杰建兆（河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旧货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设备制造	否
26	中研国丰文化产业发展（苏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其他文化艺术业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州)有限公司	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规划设计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用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品牌管理；销售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影摄制服务；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亿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特种设备出租；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贸易经纪；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	否
28	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专业承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钢结构构件加工、制作；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房屋建筑业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科技研发、房屋建筑工程改造施工、特种专业工程（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外墙保温、防渗）；建筑物修缮、维保；建筑物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否
30	苏州狮山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1200万元以下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凭资质经营）；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铝合金制品构件的制造销售；建筑机械、周材的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业	否
31	苏州中兴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售代理、物业咨询服务、本企业剩余劳动力的国内劳务派遣（具有职业中介性质业务的除外）；环境绿化、养护；房屋及配套设施维修、保养、保	物业管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洁；房屋中介。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中亿丰科工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管道和设备安装	否
33	中亿丰（苏州）绿色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预制装配式一体化内外墙体、工业化整体卫浴系统、工业化整体厨房的施工、安装服务；雨水回收处理；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工程勘察、基坑支护设计、基坑监测、物探测试检测、沉降观测、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测、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材、装饰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钢压延加工；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否
34	中亿丰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门窗制造加工；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苏州新亿泰建材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机制砂、混凝土预制构件、路基材料、建筑结构墙体材料的生产、销售（禁止使用非燃气或电锅炉；禁止 100 米范围内有敏感目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固体废物治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土木工程 建筑业	否
36	苏州亿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37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38	中亿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承接：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驳岸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共设施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民用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水利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9	苏州大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游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洗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新鲜水果零售；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餐饮管理；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家政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	否
40	苏州市易盛合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办公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家电零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包装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文具用品零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电工器材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百货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及材料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及材料试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是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5. 其他事项”之“（4）关于同业竞争”内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罗普斯金关于公司本次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罗普斯金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从内部制度、人员及机构设置等方面保障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2、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上市公司罗普斯金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罗普斯金相关募投项目均不涉及公司检测业务，实施主体亦不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亦未投向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罗普斯金不存在重大影响。

5、罗普斯金持有公司 3,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89.61%，为公司控股股东。除通过持有罗普斯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外，罗普斯金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通过除罗普斯金以外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停止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除此之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获客模式主要为招投标。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公司投标项目的相关招投标文件，统计中标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3、查阅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董监高的无犯罪证明，核查公司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核查内容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标项目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期间	投标项目数（个）	中标项目数（个）	中标率（%）
2023 年度	510	129	25.29
2024 年度	572	145	25.35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中标率整体保持在 25%左右，中标率较为稳定。

因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故未对其进行比较分析。

二、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招投标适用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公司销售分为一般销售和零星销售两类，其中，一般销售包括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以招投标方式为主。针对政府、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对于采用招投标形式的销售业务，公司获取公开招标信息后，对招标文件进行合同评审，按要求编制及提交投标文件，获得中标通知书后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提供检测服务。对于商务谈判方式的销售业务，由公司营销团队发掘潜在客户，直接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制定客户开发计划，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检测服务。除此之外，对于销售金额较小的零散订单类客户，该类客户一般将检测样品送至公司，公司直接接受客户委托，提供检测服务。

结合上述，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均已履行了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时，已按照《招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客户要求参与招投标，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中标后按照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开展相应业务，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署合同，属于市场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上述客户与公司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合同范围外的交易和利益安排，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行为。

经对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客户未在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的授意下与公司进行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交易、未接受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直接或间接的资金从公司采购产品、未接受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给予的个人利益补偿、未与公司发生非产品采购业务往来等行为，该等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商业贿赂等刑事犯罪的记录，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相关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起诉等情形。

公司制定了《维护公正和诚信的程序》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对工作程序、保证措施、违规行为的处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员工的行为作出规范，明确反商业贿赂等规定，以防范商业贿赂等行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参与招投标项目的中标率整体保持在 25%左右，中标率较为稳定，因公开渠道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故未对其进行比较分析。

2、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均已履行了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关于关联租赁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没有自有产权的经营场所，通过与中亿丰建设（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长明路 1 号的相关场所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累计从中亿丰租赁办公房 8,600 平米、实验室 7,300 平米。

请公司：①说明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相关租赁关系是否均有稳定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②结合公司运营模式、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租赁相关房产的合同、权属证明，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是否清晰，了解相关房产的用途；
- 2、实地查验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使用状况；
- 3、查阅《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判断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
- 4、取得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
- 5、取得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6、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模式、未来发展规划、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核查内容

一、说明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相关租赁关系是否均有稳定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一）说明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长明路1号厂房及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产权证书 编号	租赁用途
1	中亿丰建设	苏州市相城区长明路1号	7,120	2021.01.01至 2025.12.31	512,640 元/年	苏（2020）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037号	办公试验用房
2	中亿丰建设	苏州市相城区长明路1号	7,286	2022.10.01至 2027.09.30	550,821.6 元/年	苏（2020）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34037号	办公试验用房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相城区长明路1号两栋厂房，系向关联方中亿丰建设租赁，两栋厂房屋原均为空置厂房。该厂房已由出租方中亿丰建设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权属清晰，厂房本身不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22 年分别对两栋厂房按照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了装修。该施工建设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如下：“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检测”）租赁之相城区长明路 1 号厂房已由产权人合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关于方正检测就该厂房装修施工事宜，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方正检测上述行为未构成任何社会、经济等不良影响和纠纷，方正检测目前正常使用该厂房，上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公司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若方正检测因苏州市相城区长明路 1 号瑕疵房产事项，给方正检测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将对方正检测因此而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或者支出的费用以现金方式补偿，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或土地供方正检测经营使用等），促使方正检测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租赁的长明路 1 号厂房权属清晰，厂房本身并非违章建筑，不存在拆除或要求搬迁风险；内部装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该厂房已正常使用较长时间，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说明该厂房目前在正常使用中，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公司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厂房瑕疵出具相关承诺，具有可实施性。鉴于此，公司装修瑕疵存在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租赁厂房装修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租赁关系是否均有稳定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上述厂房租赁期限分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7 年 9 月 30 日；租赁合同中约定，租期届满前 1 个月前，承租方可向出租方提出续租书面请求，经出租方同意后，可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因标的厂房的所有权人（出租方）系公司实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中亿丰建设，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续期不存在障碍。

二、结合公司运营模式、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企业，主要为建设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建筑结构等，提供全方位的质量和性能检验检测服务，并非生产型企业，房产用途为一般的办公、实验室等，对房产结构、材料等并无特殊要求，使用租赁房产进行办公和生产经营并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同时综合考虑房产购置成本因素，公司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用于办公和开展检测业务，具有必要性。同行业中北京检验（873910）同样使用租赁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主要如下：

1、专注核心业务发展，拓展新业务领域

针对公司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等盈利模式成熟、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业务板块要继续大力支持，坚持以核心业务为发展基石，通过技术创新、资质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手段持续巩固核心业务领先优势；同时，在保障核心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开拓环境检测等市场前景好的新业务领域，不断丰富公司的服务领域，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发展。

2、巩固优势市场区域，对标需求拓展新市场区域

针对市场区域，公司以“深耕存量市场、开拓增量市场”为核心策略。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更加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更优的服务质量、加强与重点客户的黏性等多项举措，持续巩固公司在苏州市场区域的优势地位；另一方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公司建设工程检测等优势检测项目领域，以重大项目为突破，以产

业并购为手段等竞争策略，加大新市场拓展力度，加速新市场渗透，促进公司市场布局合理化。

3、重视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

未来，公司将“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作为核心驱动力。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关键技术突破，推动检测服务向信息化、自动化迈进；另一方面，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定制化培训、多元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潜力，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的检测人才队伍。同时，通过搭建创新平台促进技术与人才的深度融合，让科技成果加速转化，让人才能力匹配未来需求，形成“技术引领突破、人才支撑创新”的良性循环，为公司开拓新市场、保持行业竞争力提供持久动力，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从公司运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角度考虑，公司选择租赁厂房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于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公司享有续约选择权，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租赁的长明路1号厂房权属清晰，厂房本身并非违章建筑，不存在拆除或要求搬迁风险；内部装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但该厂房已正常使用较长时间，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说明该厂房目前在正常使用中，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厂房瑕疵出具相关承诺，具有可实施性。鉴于此，公司装修瑕疵存在拆除或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租赁厂房装修瑕疵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续期不存在障碍。

2、从公司运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角度考虑，公司选择租赁厂房作为主要经营场所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对于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公司享有续约选择权，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文件，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苏州苏信经营范围中已取消“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安全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等与方正检测经营范围相同的业务，但仍保留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相关竞争业务范围。2025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苏信分别出具承诺，承诺苏州苏信停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与苏州苏信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测算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重叠的交易金额，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公司采购、销售人员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关联方；④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苏信检测投标情况，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是否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⑤说明苏州苏信未注销相关竞争业务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去向、相关资产处置情况，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2025年4月出具承诺后，苏州苏信是否存在参与竞标或承接相关竞争业务。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营范围中的表述；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获取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单，并通过企查查查询该企业名单所列企业的经营范围；

3、取得并查阅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4、查询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网络信息；取得报告期内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及相关销售、采购数据，并与公司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分析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公司重叠客户与供应商情况、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毛利与公司相关产品业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5、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苏州苏信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测算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公司与苏州苏信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检测服务，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苏州苏信）主营业务为交通工程检测服务。双方经营范围中主要重合的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交通工程检测，但公司不具备交通工程检测的资质并不从事交通工程领域的检测。

（1）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情况

公司与苏州苏信相关产品在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情况的相似性、差异性具体如下：

项目	方正检测	苏州苏信	相似性/差异性说明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经核准室内环境、建筑节能工程、市政工程、空调系统、建筑水电、饰面材料、防水材料、基坑监测、门窗、化学分析、墙体材料、粘钢、碳纤维加固、木结构。具体业务范围或备案内容见附表，并在计量认证有效范围和期限内展开业务)	交通工程试验检测及材料试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公司与苏州苏信经营范围中主要重合的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及交通工程检测，但公司不具备交通工程检测的资质并不从事交通工程领域的检测
应用领域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管，承接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业务。 以建设工程检测为基础依托，扩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等领域。	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经第17次部务会议通过），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承接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等进行的质量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仅有见证取样专项，不足以承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与苏州苏信存在差异
客户范围	主要系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单位等客户。	高速公路、港口码头、干线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等客户。	在客户行业性质方面，公司与苏州苏信存在差异
供应商范围	检验检测行业上游劳务配合单位及检测委外单位	检测行业上游劳务配合单位及检测委外单位	在供应商方面，公司存在行业相似性，细分专业有差异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苏州苏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业务主要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苏州苏信主要从事交通

工程检测业务。公司与苏州苏信在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2）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苏信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苏州苏信同类收入	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苏州苏信同类毛利	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比重
2024 年度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138.09	1.09%	4.89	0.10%
2023 年度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352.23	3.15%	131.95	2.94%

注：由于苏州苏信账务处理时收入没有按服务的客户检测业务类型进行分类，故按公司与苏州苏信重叠的客户口径，统计可能涉及的竞争方收入和毛利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信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同类业务为建设工程检测服务。报告期内，苏州苏信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相关收入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 3.15%和 1.09%，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2.94%和 0.10%。苏州苏信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苏州苏信在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等方面均存在差异；苏州苏信同类产品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测算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测算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是否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苏州苏信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苏州苏信同类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苏州苏信同类毛利	占公司该类业务毛利比重
2024 年度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138.09	1.09%	4.89	0.10%
2023 年度	建设工程检测服务	352.23	3.15%	131.95	2.94%

注：由于苏州苏信账务处理时收入没有按服务的客户检测业务类型进行分类，故按公司与苏州苏信重叠的客户口径，统计可能涉及的竞争方收入和毛利数据

公司与苏州苏信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主要客户渠道不重叠

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苏州苏信重叠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与苏州苏信的主要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 352.23 万元、138.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1.09%。报告期内重合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竞争业务占比较小

双方虽均经营检测业务，但苏州苏信主要从事系交通工程领域的检测，公司则是建设工程领域的检测，竞争方同类检测的收入、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毛利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检测业务收入规模远超竞争方。

3、公司与竞争方之间人员独立

公司及竞争方各自拥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人员，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规章制度；竞争方的人员与公司的人员互相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4、公司与竞争方之间业务独立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含苏州苏信）销售渠道独立，销售人员、谈判价格、商业条款、结算均相互独立，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与各下属企业的股权关系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对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直接进行干涉。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主要客户渠道、相同业务的经营规模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苏州苏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重叠的交易金额，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检测服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苏州苏信外，不从事检测服务。不存在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信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1、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信客户重叠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苏信收入金额	公司收入金额	苏州苏信收入金额	公司收入金额
中亿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1.79	-	202.98	0.0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55	97.58	77.11	221.6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八坼街道办事处	18.16	1.82	-	-
苏州胥口市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26	0.20	12.85	-
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	7.74	1.15	37.93	-
中亿丰（苏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	0.75	15.89	-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办事处	-	80.86	4.54	3.07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33.02	0.92	-
合计	138.09	215.39	352.23	224.68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苏州苏信客户重叠主要为中亿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公司为其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业务，苏州苏信主要为其提供交通工程检测服务业务。其他客户重叠收入金额较小。

公司具有独立的销售部门，独立对客户进行管理，独立执行销售程序并签订合同。公司在销售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关联方的混同或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交易价格公允。

2、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信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苏州苏信采购金额	公司收采购金额	苏州苏信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金额
苏州科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98	21.00	-	-
北京海创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0.05	1.00	4.86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	7.36	1.06	7.76
苏州市凯弘建筑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	4.65	3.32	3.95
苏州市计量技术工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3.29	2.28	4.37
苏州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	125.72	0.90
合计	3.03	37.30	137.24	16.98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苏州苏信供应商重叠采购金额较小。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部门，独立对供应商进行管理，独立执行采购程序并签订合同。公司在采购价格、结算方式、账期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公司采购、销售人员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关联方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绩效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公司采购、销售人员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依赖关联方。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信投标情况，是否存在串标、围标情形，是否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不具备交通工程检测的资质并不从事交通工程领域的检测。

苏州苏信具有交通工程检测的资质，主要从事交通工程检测。同时，苏州苏信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从事少量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2023 年度、2024 年的，苏州苏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24 万元、653.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信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苏信主要从事系交通工程领域的检测，公司则是建设工程领域的检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且均是基于市场需求，获取手段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等情形，不存在互相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五、说明苏州苏信未注销相关竞争业务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去向、相关资产处置情况，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2025年4月出具承诺后，苏州苏信是否存在参与竞标或承接相关竞争业务

（一）说明苏州苏信未注销相关竞争业务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去向、相关资产处置情况，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说明苏州苏信未注销相关竞争业务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去向、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苏州苏信未注销相关竞争业务经营范围的原因系苏州苏信目前不从事建设工程检测服务，由于前期有少量存续的建设工程检测服务业务，前期存续业务执行完毕需要过渡期。

苏州苏信停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后，相关人员主要从事交通工程检测业务、不涉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2、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公司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情况如下：

（1）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苏州苏信出具《承诺函》。

（2）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

因苏州苏信经营范围中只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领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双方确定以业务来划分，苏州苏信仅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方正检测从事除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外的其他所有检测。自承诺日起（2025年4月2日），苏州苏信停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未来新增业务亦将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3）是否存在客观障碍

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相关解决措施较为有效，具有可行性，不存在客

观障碍。

（4）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相关制度的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苏州苏信作出如下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人关联方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信”）拥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可以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其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检测”）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苏州苏信与方正检测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领域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已经协调苏州苏信承诺停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1、除以上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方正检测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方正检测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方正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在方正检测持股期间，将不从事与方正检测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方正检测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方正检测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方正检测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方正检测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方正检测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方正检测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

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方正检测、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方正检测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方正检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方正检测所有。”

②苏州苏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公司拥有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可以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其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与方正检测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苏州苏信与方正检测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领域同业竞争问题，苏州苏信承诺，自本承诺签署日起，本公司将停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综上，苏州苏信未注销相关竞争业务经营范围的具有合理性，苏州苏信停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后，相关人员主要从事交通工程检测业务、没有相关资产处置情况，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二）2025 年 4 月出具承诺后，苏州苏信是否存在参与竞标或承接相关竞争业务

2025 年 4 月出具承诺后，苏州苏信不存在参与竞标或承接相关竞争业务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营范围中的表述；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获取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名单，并通过企查查查询该企业名单所列企业的经营范围；

3、取得并查阅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的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4、查询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网络信息；取得报告期内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及相关销售、采购数据，并与公司相关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比对，分析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公司重叠客户与供应商情况、苏州市苏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产品的业务收入、毛利与公司相关产品业务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

5、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公司与苏州苏信存在同业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报告期内重叠的交易金额，公司独立销售和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采购、销售人员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叠，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开展不依赖关联方。

4、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苏信不存在串标、围标情形，不存在互相让渡商

业机会的情形。

5、苏州苏信未注销相关竞争业务经营范围的具有合理性，苏州苏信停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后，相关人员主要从事交通工程检测业务、没有相关资产处置情况，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2025 年 4 月出具承诺后，苏州苏信不存在参与竞标或承接相关竞争业务情形。

6、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可行。

（8）其他问题

请公司：①说明长期待摊费用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②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③补充披露公司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④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连续年度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实际控制人的简历，了解实际控制人的职业经历等。

核查内容

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连续年度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1
姓名	宫长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现任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罗普斯金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1年8月至1995年11月，任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施工员；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历任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五分公司项目经理、副经理、经理；2001年3月至2013年10月，历任苏州二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1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中亿丰建设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任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0年6月起任罗普斯金董事，2020年12月起至今任罗普斯金董事长。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江苏省总商会副会长，苏州市政协委员，苏州市工商联副主席，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会会长。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实际控制人职业经历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署日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戴 淼：

蔡 蔚：

2025 年 7 月 11 日